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33006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課程規劃表、報名表各1份

(34816087_1133006137_1_ATTACHMENT1.pdf、34816087_1133006137_1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為本府114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」第1期將於114年1月20日起辦理，歡迎貴機關暨所屬環境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參加研習，並於12月23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及內容：配合環境教育法實施及為達訓練資源分享與交流之目的，本府114年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」開放中央及臨近縣市機關報名參訓。課程包含核心科目、實務訓練科目及自然保育專業科目，前述核定課程共104小時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。另安排「分組報告資料蒐集討論撰寫」等課程，以強化實務訓練科目學習成效。預定於114年1月20日起開辦，採分散訓練方式，於3個月內完訓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已通過環境教育機構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機關或各機關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，欲培訓之環境教育人員，且非環境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三、評量資格：學員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，訓練期間任

綜計科 113/11/29



1130203678



一科目缺課時數要未達該科目時數1/4以上者，且已修習完畢「環境教育法規」及「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」6小時以上者，受訓完畢後2週內舉行現場展演及3—4週內進行筆試評量；各科評量成績均及格者得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四、研習費用：本案酌收訓練費用及伙食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420元（訓練費用600元/天x18天=10,800元、伙食費：90元/餐x18天=1,620元），請俟本處通知錄取後再繳費。

五、報名表詳如附件2，請於12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（pstc-moon@gov.taipei）方式回傳報名表，以利人數統計。研習事宜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

六、講義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